**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年6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

ㄧ、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

 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實施對象：校長及符合下列第一點、第二點之每位教師。

(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

 專任教師。

(二)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

 師。

四、辦理原則：

(ㄧ)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

(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並進行專業回饋。

(三)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

 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五、觀課教師之安排：觀課教師應由各領域會議協調安排。

六、實施內容：

(ㄧ)共備會議：

 1.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學習社群之教師，應共同為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

 並做成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會議時間得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開。或同年段、同學習社群授課教師召開。

(二)公開觀課：

 1.授課教師應提供簡要版課程教材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2.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3.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4.辦理觀課一週前應告知教務處教學組。

 5.教務處教學組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三)觀課後會議：參與觀課之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學習社群教師，應就課堂觀察

 回饋交流，並做成會議紀錄或影像紀錄。

(四)觀課紀錄：

 1.教務處教學組得提供觀課紀錄表與協助影印相關資料。觀課教師亦得自擬

 表格或自行印製。

 2.參與教師應於觀課後一週內，將紀錄擲交教務處教學組。教務處教學組資

 料彙整後，應於一週內陳閱歸檔。

七、附則：

(一)本實施計畫未規定者，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

 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

 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

　　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授課人員應予以獎勵。

(三)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